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C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3）第 4100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发行人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均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对本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补充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2.90 万元、14,829.99 万元、16,836.30 万元和 18,832.7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7%、21.18%、24.01%和 26.12%，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技术成果；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0.38 万元、7,171.33 万元、9,151.07 万元和 9,170.1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24%、13.05%和 12.72%；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30.07%、20.20%、19.18%和 19.1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74.4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64.40 万元，其中包括多家投资性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



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20	-	324.20
合同履约成本	15,640.51	739.53	14,900.98
技术成果	3,607.58	-	3,607.58
合计	19,572.28	739.53	18,832.7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7	-	53.37
合同履约成本	13,949.59	774.24	13,175.35
技术成果	3,607.58	-	3,607.58
合计	17,610.54	774.24	16,836.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2	-	21.82
合同履约成本	11,632.27	431.67	11,200.60
技术成果	3,607.58	-	3,607.58
合计	15,261.66	431.67	14,829.9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0	-	15.70
合同履约成本	7,188.81	303.19	6,885.62
技术成果	2,421.58	-	2,421.58
合计	9,626.09	303.19	9,322.9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2.90 万元、14,829.99 万元、16,836.30 万元和 18,832.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而增长，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4%、13.03%、13.32%和 14.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3. 31/ 2023 年 1-3 月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18,832.75	16,836.30	14,829.99	9,322.90
同比增长率	20.94%	13.53%	59.07%	1.88%
营业收入	10,329.98	42,368.26	32,420.26	26,046.84
同比增长率	39.25%	30.68%	24.47%	16.25%

公司营业收入及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趋势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及技术成果构成。其中，原材料指在经营过程中为实验项目、药物检测耗用而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用于公司业务的各类试剂、耗材、实验动物等。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是指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或临床前研究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该项存货主要是公司开展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由于公司研发服务期限相对较长，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结转成本，已发生但尚未结转成本的项目支出以合同履行成本作为存货列报。

技术成果是指公司购入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临床批件。主要归集内容为技术成果采购成本等。该项存货是指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进行筛选、评估和验证，同时借助自身在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的专业优势，购买技术成果后再转化给其他有需求的客户。由于技术成果作为非标产品，下游客户对其价值的判断受多方面影响，因此公司需先行购入并向市场寻求对口的终端客户，最大化实现技术成果的潜在价值。在持有以备出售期间以技术成果作为存货列报。

（二）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192.19	302.27	544.16	566.25
药明康德	3.74	4.26	3.40	4.63
诺思格	7.53	8.36	10.43	11.18
普蕊斯	-	-	-	-
阳光诺和	36.70	29.56	32.55	34.90
公司	1.41	1.66	1.52	1.59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4/平均存货净额。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普蕊斯无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1.52、1.66、1.41，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公司的业务类型、履约进度确认方式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履约进度确认方式及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	存货构成
泰格医药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其他业务服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分别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注册申报服务、I 期临床生物分析测试服务、GMP 注册服务，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公司提供的 I 期临床试验服务、BE 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医学撰写服务、稽查服务、EDC 服务、药物警戒服务，按业务流程划分为不同阶段工序和里程碑，结合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统计分析服务、培训服务、临床评估服务、学术推广服务，因服务周期较短，服务完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服务完成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该阶段工作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原材料

药明康德	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测试和生产等领域	以 FFS 结算的临床 CRO 业务合同的服务周期较长,通常在一年到三年不等。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前期临床方案设计、临床试验现场服务、临床试验统计分析服务以及注册申报服务等）各服务内容的工作量（主要包括入组人次、研究中心个数、会议次数、病例报告数、天数等）以及对应的单价。针对每个服务内容，发行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占约定工作量的比例，能够可靠估计完工百分比，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
诺思格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等	（1）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 （2）公司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分别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按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分别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公司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临床药理学服务业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申报业务、临床研发与医学事务业务、药物警戒业务，以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普蕊斯	提供包括前期准备计划、试验点启动、现场执行、项目全流程管理等服务，实现临床试验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 SMO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不适用
阳光诺和	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I-IV 期临床试验服务：该类项目周期通常在 1 年以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期末已发生的成本+预计项目完结前尚要发生的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临床前自主研发	对于临床研究服务与临床前研究服务，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临床研究服务与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	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技术成果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主要从事临床研究相关业务，而药明康德、阳光诺和及公司均从事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各公司的业务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的存货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临床研究业务，

CRO 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并提供现场管理及监查、数据管理与统计等服务，所需耗用的原材料较少，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主要从事临床研究相关业务，因此该等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等实物资产相对较少，存货规模亦相对较小。对于临床前研究服务及 CDMO 业务，CRO 公司需要根据实验需求和订单需求投入原材料，所需耗用原材料相对较多，并可能形成在产品、库存商品，导致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如药明康德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以及 CDMO 服务，其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因此，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差异导致存货构成及规模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可比公司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存在差异，部分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并结转成本，如泰格医药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普蕊斯的 SMO 业务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因此前述可比公司未设置“合同履约成本”项目；部分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并结转成本，如药明康德的以 FFS 结算的临床 CRO 业务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占约定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亦按照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将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中。在投入法下，通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在此过程中不形成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出法下，通常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如出组数量）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履约进度及预计总成本的情况结转相应成本，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并随着履约进度的提高而逐步结转。可比公司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差异导致其成本结转方式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内容及存货周转速度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不同公司的业务结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等差异，综合导致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相对稳定。

（三）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4.20	1.66%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9,787.77	50.01%	2,113.52	10.80%	436.10	2.23%	593.48	3.03%	481.40	2.46%	2,228.24	11.38%
技术成果	-	0.00%	1,186.00	6.06%	-	0.00%	750.94	3.84%	386.77	1.98%	1,283.86	6.56%
合计	10,111.96	51.66%	3,299.52	16.86%	436.10	2.23%	1,344.42	6.87%	868.18	4.44%	3,512.10	17.94%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3.37	0.30%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855.20	44.61%	2,352.31	13.36%	436.91	2.48%	595.53	3.38%	481.40	2.73%	2,228.24	12.65%
技术成果	-	0.00%	1,186.00	6.73%	-	0.00%	750.94	4.26%	386.77	2.20%	1,283.86	7.29%
合计	7,908.57	44.91%	3,538.31	20.09%	436.91	2.48%	1,346.47	7.65%	868.18	4.93%	3,512.10	19.9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82	0.14%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068.93	46.32%	926.74	6.07%	689.93	4.52%	670.53	4.39%	491.69	3.22%	1,784.46	11.69%



技术成果	1,186.00	7.77%	-	-	750.94	4.92%	386.77	2.53%	-	-	1,283.86	8.41%
合计	8,276.75	54.23%	926.74	6.07%	1,440.87	9.44%	1,057.30	6.93%	491.69	3.22%	3,068.32	20.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70	0.16%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482.76	25.79%	1,505.36	15.64%	848.67	8.82%	506.98	5.27%	903.83	9.39%	941.20	9.78%
技术成果	-	0.00%	750.94	7.80%	386.77	4.02%	-	-	341.51	3.55%	942.35	9.79%
合计	2,498.46	25.96%	2,256.31	23.44%	1,235.45	12.83%	506.98	5.27%	1,245.34	12.94%	1,883.55	1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两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50.61%、39.70%、35.00% 和 31.48%,占比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共计 6,160.80 万元,其中技术成果 2,421.58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 3,739.22 万元。库龄两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临床研究服务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部分项目研究时间超过两年,因此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较长,此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台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受前述“722 政策”影响,公司部分历史存量项目处于暂停状态,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对于上述项目,客户在前期已投入了经费和精力进行研究,并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上述项目对客户自身业务发展仍具有意义;同时,客户对该等项目均未明确提出终止推进,公司与客户仍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仍存在重启研发、申报注册的可能性,因此相应合同履约成本存在结转的可能性。对于上述项目,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收入及至完工将发生的成本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当相应客户出现破产清算、诉讼较多等情况导致项目终止可能性较高时,公司综合考虑已预收客户款项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库龄 5 年以上的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3.51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库龄两年以上的技术成果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据自身研发经验,陆续购入了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作为公司技术储备,部分技术成果尚未出售,由于每项技术成果具有独特性,通常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结合自身情况和各自对技术的价值判断,因此公司在购入技术成果后,需要通过大量的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客户,从而最大化实现技术成果的潜在价值,因此导致公司技术成果存在库龄两年以上占比较多情形。公司库龄两年以上的技术成果为各类药品研究开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药品制备工艺研究、临床前研究资料、临床研究资料等,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具备出售可行性,公司每年末向独立第三方询价,了解技术成果的市场价值,并根据询价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技术成果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技术成果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销售的技术成果中,包括一项库龄为 3-4 年的技术成果和一项库龄为 4-5 年的技术成果,该两项技术成果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67.50%,



公司库龄两年以上的技术成果具有出售可行性；此外，从报告期内已销售的技术成果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65.21%，该项毛利率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技术成果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的存货期后周转情况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领用并结转成本，合同履行成本随着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推进，根据项目进度结转相应成本，技术成果在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2023 年 4 至 5 月，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中有 1,547.84 万元结转至成本，占一季度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的 9.90%；2023 年 4 至 5 月，公司原材料中有 31.57 万元被领用并结转成本，占一季度末原材料余额的 9.74%；2023 年 4 至 5 月，公司未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收入，因此存货中的技术成果尚未结转。由于临床研究服务及临床前研究服务的整体周期较长，而期后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存货在 2023 年 4-5 月结转比例相对较低，随着研究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存货将陆续进行结转。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泰格医药	2,220.44	-	-	609.51	-	-	472.13	-	-
药明康德	577,538.00	10,678.52	1.85	596,949.39	6,448.81	1.08	271,729.10	3,143.21	1.16
诺思格	5,300.66	-	-	4,326.61	-	-	2,866.65	-	-
普蕊斯	-	-	-	-	-	-	-	-	-
阳光诺和	1,253.70	-	-	784.05	-	-	628.87	-	-
公司	17,610.54	774.24	4.40	15,261.66	431.67	2.83	9,626.09	303.19	3.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303.19 万元、431.67 万元和 774.24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2.83%和 4.40%。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及阳光诺和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



末至 2022 年末,药明康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6%、1.08%和 1.85%。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技术成果。对于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履行成本对应项目进行全面盘点,对比项目预算成本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及对项目完工前将要发生成本合理估计等,估算出至项目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项目的未来可确认的收入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合同履行成本可变现净值;测算合同履行成本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金额,以此计提存货跌价。对于技术成果,公司年末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询价,根据询价情况判断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减值,并计算可变现净值,与技术成果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存在跌价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等不同,导致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两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逐渐降低;随着原材料领用及研究项目进度推进,报告期末存货在期后陆续结转;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及技术成果测算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票据	30.19	-90.74	326.20	385.68	67.16	-	-	-100.00



应收账款	9,170.12	0.21	9,151.07	27.61	7,171.33	68.33	4,260.38	-18.95
应收账款融资	-	-	-	-	-	-	-	-
合同资产	5,041.92	-3.31	5,214.41	69.51	3,076.12	-3.43	3,185.34	2.53
应收款项合计	14,242.22	-3.06	14,691.68	42.44	10,314.61	38.53	7,445.72	-13.48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增长率为相较于 2022 年末增长率，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为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7,445.72 万元、10,314.61 万元、14,691.68 万元和 14,242.2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因医药市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CRO 行业规模提升，以及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因素影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CRO 行业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为 CRO 行业，CRO 行业规模与医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随着国内新药研发制度不断完善，中国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投入从 2015 年的 104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9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4%。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投入将达到 476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9%。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投入将达到 766 亿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0%。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 CRO 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2021 年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仅约占全球的 14%，中国 CRO 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仅 26 亿美元，2021 年我国 CRO 市场已达 10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7%。预计 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 CRO 市场复合增速为 30.45%，高于同期全球 CRO 市场 9.51% 的复合增速。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 CRO 市场将达到 222 亿美元，中国 CRO 市场占全球的市场份额将提升至约 23%，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增强。

随着医药市场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CRO 行业规模不断提升，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相应提升。



2、公司业务模式为 CRO 服务模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临床研究服务占比提升，综合带动应收款项规模增加

公司业务模式为 CRO 服务模式，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CDMO 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临床前自主研发和其他咨询服务等，公司根据服务合同所约定收款条件分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究开发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进展顺利，应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速 (%)
临床研究服务	7,269.96	70.38	75.36	27,711.91	65.41	38.63
临床前研究服务	1,466.89	14.20	-2.78	7,372.53	17.40	11.61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	-	-	801.89	1.89	-
临床前自主研发	-	-	-100.00	1,142.98	2.70	-4.75
其他咨询服务	1,273.92	12.33	19.28	4,076.68	9.62	11.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10.78	96.91	40.10	41,105.99	97.02	30.64
其他业务收入	319.2	3.09	16.95	1,262.27	2.98	32.14
营业收入合计	10,329.98	100.00	39.25	42,368.26	100.00	30.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速 (%)
临床研究服务	19,989.66	61.66	45.88	13,702.50	52.61	-12.87
临床前研究服务	6,605.64	20.38	19.56	5,525.10	21.21	47.99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	-	-100.00	2,641.51	10.14	2,700.00
临床前自主研发	1,200.00	3.70	-	-	-	-
其他咨询服务	3,669.69	11.32	-4.58	3,845.94	14.77	39.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464.99	97.05	22.36	25,715.05	98.73	15.20
其他业务收入	955.27	2.95	187.91	331.79	1.27	295.00
营业收入合计	32,420.26	100.00	24.47	26,046.84	100.00	16.25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1%、61.66%、65.41%和



70.38%，临床研究服务包括项目立项、制定方案初稿及筛选研究单位、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伦理委员会审批及备案、临床试验及数据统计分析等环节，整体服务周期相对较长，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业务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3. 31			2022. 12. 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临床研究服务	8,336.58	58.53	-6.31	8,898.31	60.57	57.34
临床前研究服务	3,816.00	26.79	-4.54	3,997.45	27.21	18.89
其他业务	2,089.65	14.67	16.36	1,795.92	12.22	38.48
合计	14,242.22	100.00	-3.06	14,691.68	100.00	42.44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临床研究服务	5,655.44	54.83	46.13	3,870.06	51.98	-28.21
临床前研究服务	3,362.32	32.60	62.73	2,066.15	27.75	39.80
其他业务	1,296.85	12.57	-14.09	1,509.51	20.27	-13.10
合计	10,314.61	100.00	38.53	7,445.72	100.00	-13.48

报告期各期临床研究服务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51.98%、54.83%、60.57%和 58.53%，相较于其他业务占比最高，且随着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临床研究服务应收款项规模相应提升，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增长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包括 BE 试验、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等，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学研究等，公司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平均服务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项目类别	平均服务周期
临床研究	BE 试验	6 个月-12 个月
	I 期临床研究	12 个月
	II 期临床研究	18 个月-24 个月
	III 期临床研究	18 个月-30 个月
临床前研究	药学研究	18 个月-36 个月
	药效学研究	6 个月-9 个月



业务类别	主要项目类别	平均服务周期
	药理毒理学研究	6个月-12个月
	安全性评价研究	3个月

临床研究服务的工作量分布如下表所示：

所属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量占比
取得伦理委员会批件	(1) 临床试验方案制定 (2) 研究单位筛选 (3) 伦理方案审批	20%
医院临床试验阶段	(1) 受试者招募 (2) 临床试验监察、质控 (3)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	60%
签署客户、医院研究机构和公司三方总结报告	(1) 数据统计分析 (2) 总结报告撰写	20%

基于临床研究服务周期较长及工作量分布的特点，在医院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按照受试者已出组数占预计总出组数的比例衡量工作量，并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在开始受试者入组、受试者入组比例达到 50%、完成全部受试者出组等关键节点结算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付款，由于医院临床试验阶段工作量占比较高、服务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合同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由于整体服务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因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综合带动了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的增加。

3、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0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泰格医药	应收款项	335,503.92	303,113.12	210,153.14	132,038.87
	营业收入	180,457.14	708,547.15	521,353.81	319,227.85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8%	42.78%	40.31%	41.36%
药明康德	应收款项	783,118.08	709,555.36	544,098.29	420,924.26
	营业收入	896,374.16	3,935,477.78	2,290,238.51	1,653,543.15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4%	18.03%	23.76%	25.46%
诺思格	应收款项	24,360.12	22,225.51	17,975.97	12,978.50



公司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0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6,093.26	63,752.02	60,842.58	48,444.97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4%	34.86%	29.55%	26.79%
普蕊斯	应收款项	33,384.50	31,478.76	23,520.98	15,900.01
	营业收入	15,715.24	58,623.18	50,296.67	33,529.06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1%	53.70%	46.76%	47.42%
阳光诺和	应收款项	44,795.32	36,273.40	23,920.33	11,277.79
	营业收入	23,243.42	67,660.64	49,364.65	34,735.64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8%	53.61%	48.46%	32.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41.49%	40.60%	37.77%	34.70%
公司	应收款项	14,242.22	14,691.68	10,314.61	7,445.72
	营业收入	10,329.98	42,368.26	32,420.26	26,046.84
	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7%	34.68%	31.82%	28.59%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账面净额。2023 年 1-3 月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31.82%、34.68%和 34.4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款项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4、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收款项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收入增长匹配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为 14,691.68 万元，同比增长 42.44%，应收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有：

(1) 随着医药市场研发投入提升，CRO 行业规模提升，且公司业务团队技术水平持续加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30.68%及 39.25%，进而带动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提升；

(2) 相较于其他类型业务，临床研究服务的项目周期相对更长，形成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1%、61.66%、65.41%和 70.38%，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31.82%、



34.68%和 34.4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此外，2023 年一季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收款项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收入增长匹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根据服务的特点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按照提供研究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每年向客户确认收入的比例、金额随研究服务进展存在变化，从而导致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业务模式为 CRO 服务模式，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CDMO 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临床前自主研发和其他咨询服务等，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究开发费用。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期限进行催款，自上市以来，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泰格医药	未披露					
药明康德	未披露					
诺思格	未披露					
普蕊斯	未披露					
阳光诺和	未披露					



公司	41.57%	21.16%	8.15%	5.22%	4.78%	19.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格医药	95.73%	4.27%				
药明康德	93.93%	4.13%	1.49%	0.45%		
诺思格	83.44%	12.43%	2.15%	1.12%	0.38%	0.47%
普蕊斯	98.23%	1.70%	0.07%	0.00%	0.00%	-
阳光诺和	54.95%	31.53%	11.70%	1.21%	0.17%	0.44%
公司	46.05%	19.47%	5.27%	5.54%	4.49%	19.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泰格医药	97.59%	2.41%				
药明康德	94.63%	4.06%	0.91%	0.41%		
诺思格	90.71%	5.77%	2.73%	0.33%	0.29%	0.16%
普蕊斯	99.37%	0.46%	0.10%	-	0.08%	-
阳光诺和	66.07%	28.31%	4.47%	0.32%	0.74%	0.10%
公司	53.88%	8.68%	7.31%	5.98%	3.95%	20.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格医药	95.54%	4.46%				
药明康德	94.64%	4.71%	0.27%	0.37%		
诺思格	89.00%	7.01%	1.83%	0.67%	0.11%	1.39%
普蕊斯	96.47%	3.27%	0.12%	0.14%	-	-
阳光诺和	82.57%	12.98%	1.28%	1.74%	1.43%	-
公司	38.81%	12.05%	9.90%	6.23%	2.94%	30.07%

注：泰格医药账龄为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3 月 31 日	47.71%	9.05%	9.02%	2.87%	3.57%	27.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5%	8.27%	8.48%	3.12%	3.81%	27.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18%	14.95%	5.51%	6.12%	12.02%	28.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34%	9.73%	7.43%	12.64%	1.85%	2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合同资产账龄分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长，主要原因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台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受前述“722 政策”影响，公司部分



历史存量项目处于暂停状态，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导致存在较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5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30.07%、20.20%、19.18%和 19.12%，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账龄结构有所改善。

临床 CRO 公司均受到了“722”政策的影响，其中泰格医药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临床试验自查核查活动影响，对公司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该业务进展速度放缓、项目工作量增加、成本增加、使得公司临床试验技术服务类毛利率下降 8.03%”。诺思格于前次申报终止的回复中表示：“受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本次核查涉及的注册申请品种的申办方中，绝大部分都撤回了药物注册申请，发行人的一些客户也撤回了药物注册申请或进行了业务调整”。药明康德和阳光诺和主要从事临床前业务，普蕊斯主要从事临床 SMO 业务，受“722”政策影响较小，而泰格医药主要为境外客户，诺思格亦有较多境外客户且当时业务规模较公司小，因此该等同行业公司受“722”政策影响相对公司较小。

公司合同资产中，账龄 5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29.00%、28.21%、27.47%、27.79%。主要为受前述“722 政策”影响，部分历史存量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此外，由于临床研究项目及临床前研究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但存在部分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但尚未达到收款节点，因此部分合同资产账龄较长。

若不考虑上述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历史存量项目，剔除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应收账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	51.40%	26.16%	10.07%	6.46%	5.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98%	24.09%	6.52%	6.85%	5.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52%	10.88%	9.15%	7.50%	4.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1%	17.24%	14.15%	8.91%	4.20%
合同资产					
2023 年 3 月 31 日	66.07%	12.53%	12.49%	3.97%	4.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34%	11.41%	11.69%	4.31%	5.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22%	20.83%	7.68%	8.53%	16.75%



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41%	13.71%	10.47%	17.80%	2.61%

剔除历史存量项目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56.98%，1-2 年的占比为 24.09%，合同资产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67.34%，1-2 年的占比为 11.41%；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51.40%，1-2 年的占比为 26.16%，合同资产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66.07%，1-2 年的占比为 12.53%，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阳光诺和的情况相近，但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议价能力等方面相对弱于同行业龙头企业，另外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战略安排等原因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公司相关账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长。

3、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年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泰格医药	6.86	7.71	8.02	4.08
药明康德	5.69	7.43	5.53	5.01
诺思格	8.67	8.70	10.76	7.90
普蕊斯	7.07	7.90	10.68	5.31
阳光诺和	4.33	4.34	6.14	5.48
行业平均	6.52	7.21	8.23	5.55
公司	4.51	5.19	5.67	4.32
合同资产周转率				
泰格医药	3.38	4.32	4.94	7.03
药明康德	32.88	43.21	34.82	35.89
诺思格	4.13	5.03	6.29	11.09
普蕊斯	2.67	2.92	3.35	5.37
阳光诺和	5.03	4.91	5.49	11.67
行业平均	9.62	12.08	10.98	14.21
公司	8.06	10.22	10.36	16.3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				
泰格医药	2.26	2.77	3.06	2.58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年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4.85	6.34	4.77	4.40
诺思格	2.80	3.19	3.97	4.61
普蕊斯	1.94	2.13	2.55	2.67
阳光诺和	2.33	2.30	2.90	3.73
行业平均	2.84	3.35	3.45	3.60
公司	2.89	3.44	3.66	3.42

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合同资产平均账面净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议价能力等方面相对弱于同行业龙头企业，以及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战略安排等原因未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阳光诺和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考虑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采用单项认定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不同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115.26	0.85%	115.26	115.26	0.86%	115.26
账龄组合	13,520.37	99.15%	4,350.25	13,327.81	99.14%	4,176.74
合计	13,635.63	100.00%	4,465.51	13,443.07	100.00%	4,292.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32.01	0.30%	32.01	32.01	0.44%	32.01
账龄组合	10,531.00	99.70%	3,359.67	7,269.42	99.56%	3,009.04
合计	10,563.02	100.00%	3,391.68	7,301.43	100.00%	3,041.05

报告期内不同组合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141.31	1.72%	141.31	141.31	1.68%	141.31
账龄组合	8,080.65	98.28%	3,038.73	8,254.17	98.32%	3,039.75
合计	8,221.96	100.00%	3,180.04	8,395.48	100.00%	3,181.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85.81	1.51%	85.81	-	-	-
账龄组合	5,579.48	98.49%	2,503.37	5,489.53	100.00%	2,304.19
合计	5,665.30	100.00%	2,589.18	5,489.53	100.00%	2,304.19

公司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5.26万元,单项计提坏账的合同



资产余额为 141.31 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100%。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公司	泰格医药	药明康德	诺思格	普蕊斯	阳光诺和
1 年以内	5.00	4.87	2.61	4.87	5.00	5.00
1-2 年	10.00	48.19		13.6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6.06	20.00	30.00
3-4 年	50.00			77.48	40.00	50.00
4-5 年	80.00			89.76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泰格医药数据为 2022 年年报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药明康德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未披露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此处为 2022 年末计提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普蕊斯、阳光诺和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合同资产外，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合同资产，泰格医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药明康德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诺思格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上述企业未披露具体的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普蕊斯对合同资产账龄 3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阳光诺和对于合同资产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方法计提跌价准



备。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阳光诺和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随着研究项目持续推进，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将相应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13,635.63 万元中已收到回款 3,117.28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2.8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6、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背景
2023 年 1-3 月	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国远大集团旗下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官网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超过 51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18 亿元、员工人数超过 1,100 人。
	2	航天新长征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为首的专家顾问团队，2023 年 1 月其研发的国产 ECMO 产品获批上市，是我国第二个获批上市的 ECMO 产品。
	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05)，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 亿元、员工人数超过 1,600 人。
	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56)之全资子公司，官网显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4,000 余人、资产总额超过 40 亿元、成品制剂生产规模、抗生素原料药发酵吨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5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官网显示，拥有 8 个高价值产品管线，已获得 3 项“重大新药创制”，4 个临床批件，18 项专利申请，治疗领域涵盖多种恶性肿瘤。
2022 年度	1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且注册生效。截至 2022 年年末，该公司拥有员工 101 人、资产总额 1.90 亿元、2022 年研发费用 5,485.68 万元，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
	2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56)之全资子公司，官网显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4,000 余人、资产总额超过 40 亿元、成品制剂生产规模、抗生素原料药发酵吨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05)，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 亿元、员工人数超过 1,600 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背景
	4	上海光声制药有限公司	致力于肿瘤创新疗法,其研发的光敏剂药物华叶啉钠已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2022 年 11 月,上海光声制药有限公司制药总部及研发中心在上海开工,总投资约 4 亿元。
	5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官网显示,其拥有 3 条制剂条生产线和 1 条原液生产线,累计申请国家专利 20 余项。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新中药研发,其股东专注于大健康产业投资,拥有丰富的医疗产业投资经验,已投资的项目包括康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吉林科罗纳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航天泰心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航天一院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等联合成立,致力于为心衰患者提供全周期的机械循环支持治疗方案,2022 年 7 月 13 日,其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成功取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且注册生效。截至 2022 年年末,该公司拥有员工 101 人、资产总额 1.90 亿元、2022 年研发费用 5,485.68 万元,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
	4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新药研发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70 人、其中拥有跨国药企新药研发经验的海归博士专家博士 10 余人,已有 2 个新药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批文,4 个创新药进行中美双报,获得中美临床批件。
	5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简称“大湾生物”),大湾生物旗下现有香港大湾生物有限公司、东莞太力生物工程学和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拥有 3,1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楼和科研设备,已成功将多个生物药推入 NDA 阶段。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新中药研发,其股东专注于大健康产业投资,拥有丰富的医疗产业投资经验,已投资的项目包括康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吉林科罗纳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且注册生效。截至 2022 年年末,该公司拥有员工 101 人、资产总额 1.90 亿元、2022 年研发费用 5,485.68 万元,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
	3	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2022 年 11 月起接受民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4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3)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食品、保健品等的研发及生产。
	5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官网显示,其拥有 3 条制剂条生产线和 1 条原液生产线,累计申请国家专利 20 余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相应的药物研发背景及研发资源,具备



一定的综合实力，且未发生清算破产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资信情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7、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6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2018年10月	805.35	40.00%	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	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022年11月	5.00	25.00%	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3	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	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2017年9月	45.00	15.00%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4	深圳辰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20年4月	120.00	10.00%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5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00	2019年10月	800.00	6.75%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2022年4月				
6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	2022年10月	57.00	19.00%	主要从事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7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20年5月	652.85	15.00%	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8月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8	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2018年12月 2022年11月	70.67	5.33%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9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	2021年12月	95.00	19.00%	主要从事罕见病、孤儿药领域临床 CRO 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0	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5	2022年10月	110.25	45.00%	专用于持股北京舒曼德，北京舒曼德主要从事临床 CRO 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1	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500.00	6.17%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2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2019年9月	1,000.00	12.5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神经系统疾病新药、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类公司	已进入退出期，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3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2016年9月	1,325.00	1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特色中成药、抗生素、创新药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类公司、小分子药物 CDMO 以及医疗服务类公司	已进入退出期，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4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2018年3月	1,200.00	24.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健康产业行业内新药项目的权益或新药研发企业股权	已进入退出期，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18年6月				
					2019年4月				
15	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	2021年4月	1,797.60	9.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7月				
16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2021年7月	500.00	1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早期创新药研发企业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7	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	2022年1月	315.00	6.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覆盖生物及化学创新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18	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2019年12月	30.00	5.00%	主要从事生物肥浓缩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5月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19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00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022年10月	95.00	19.00%	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2023年4月末已实缴完毕,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	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2022年1月	18.00	9.09%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1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15年11月	300.00	3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博济医药相关产业基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57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3,000.00	4.11%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注 1: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合计大于认缴金额系因投资价格高于 1 元/注册资本, 前述公司已实缴完毕;

注 2: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退出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上述基金分红分别为 185.08 万元、817.55 万元与 964.34 万元, 相关分红已冲减对应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注 3: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该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出资 95 万元, 公司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金额已实缴完毕。

（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公司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元医药”）

康元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元医药转让“硝石甘胆颗粒”项目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并提供□期临床研究服务，**确认临床前自主研发收入 720.00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43.30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109.51 万元，合计 872.81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康元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济中医药”）

宛济中医药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与宛济中医药拟就中药新药“行中合剂”进行合作并提供后续的研发服务，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宛济中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观药业”）

阳观药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曾向阳观药业提供“他达拉非原料及片剂”研发服务，**累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83.04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阳观药业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深圳辰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济医药”）

辰济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辰济医药提供“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与“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研发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466.3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辰济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生物”）

太力生物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力生物提供“人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注射液”研发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1,581.9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太力生物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特医药”）

瑞科特医药主要提供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科特医药采购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支付金额合计 17.27 万元**，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协同性。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瑞科特医药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医疗”）

康富医疗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富医疗提供“银杏内酯 B”等项目的研发服务，**确认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收入 2,641.51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3,888.16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53.21 万元、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0.65 万元，合计 7,283.53 万元**，该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康富医疗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至研究院”）

怡至研究院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怡至研究院提供“地氯雷他定片”研发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235.22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13.66 万元，合计 948.88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怡至研究院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西医药”）

柯西医药主要从事罕见病、孤儿药领域临床 CRO 业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柯西医药提供“卡麦角林片”其他咨询服务，**合计确认收入 8.0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柯西医药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全”）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为配合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曼德”）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公司将对北京舒曼德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北京睿全间接持股。2022 年 3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北京睿全，专用于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北京舒曼德是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的 CRO 公司，在新药（包括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试验、药品上市后研究的运营管理、数统分析及医学撰写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公司与北京舒曼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形成互补效应，合作面向客户提供“一站式”CRO 服务，



共谋长期业务发展。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睿全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11.02	1,000.00	主要从事临床 CR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一站式”CRO 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368.10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4.15 万元及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40.99 万元，合计 423.25 万元，并向其采购临床 CRO 服务，合计采购金额 753.88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北京睿全专用于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睿全的设立目的为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实收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北京舒曼德股权，不用于对外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北京睿全专用于持股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舒曼德主要从事临床 CRO 业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并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北京睿全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财聚兴”）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财聚兴其他合伙人签署《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中财聚兴，并约定合伙企业资金扣



除必要费用后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中药生产为主的制药企业，公司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与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业务联系，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客户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财聚兴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2.02.06	5,750.00	从事道地药材的种植、加工、研发、商贸及生产应用	该公司作为中药制药企业，拥有丸剂、散剂、糖浆、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等 8 大剂型，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双方已达成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大银翘颗粒”CRO 服务的初步合作意向，并已收取部分服务款项。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中财聚兴专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中财聚兴除需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外的实收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投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财聚兴设立专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出资已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中财聚兴最终投资标的为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地药材的种植、加工、研发、商贸及生产应用，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该次投资，公司已与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关系并达成后续业务合作意向。公司投资中财聚兴是围绕公司 CRO 业务的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



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2、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药恒达”）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8年12月，公司与华药恒达其他合伙人签署《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药恒达，并已约定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投资华药恒达系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不断加快产业布局，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大健康行业标的，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药恒达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02	2,508.07	聚焦质谱技术应用的生命大健康全产业链建设，提供包括药靶发现到临床研究组学分析在内的CRO服务	该公司建立了大队列多组学研究技术平台、生物药物早研及临床前药学研究分析平台、生物药及药械注册报批平台、AI大数据算法四大技术平台，提供包括药靶发现到临床研究组学分析在内的CRO服务，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4	917.89	致力于靶向离子通道进行相关疾病的药物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小分子1.1类化药CRO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188.45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96.60万元、其他咨询服务收入61.32万元，合计346.37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13	1,506.73	主要从事肿瘤领域自动化和智能化精准诊断及精准药物研发	该公司专注于肿瘤精准医疗全程管理和新药开发，从事肿瘤早期筛查、肿瘤精准诊断和精准药物研发等业务，在肿瘤筛查及诊断领域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在精准药物研发领域与公司医药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属于公司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CRO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注：最终投资标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华药恒达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华药恒达于2018年12月设立，华药恒达已在投资期完成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华药恒达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华药恒达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华药恒达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华药恒达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CRO、医疗器械研发CRO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



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华药恒达投资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华药恒达重点投向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各最终投资标的均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者产业链下游企业。公司投向华药恒达系围绕公司 CRO 产业链进行投资以获取客户或订单，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华药恒达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3、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医疗”）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5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医疗，并已约定物明医疗资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国家扶持创新药项目、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医学检验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等，物明医疗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本次投资契合公司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客户渠道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物明医疗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2,783.95	专用于投资收购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的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公司成功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属于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14	14,804.84	从事医疗健康和老年康复领域服务，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	该公司专注于数字康养领域，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与众多医疗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并下设宁波鸿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拥有中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经营资质，该公司属于公司医药 CRO 及医疗器械 CRO 服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并在医疗机构资源上存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机会。公司该次投资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物明医疗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医疗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物明医疗投资期已满并已完成对外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物明医疗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物明医疗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医疗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物明医疗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等，投资领域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物明医疗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国家扶持创新药项目、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医学检验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各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获取下游更多业务合作机会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公司投资物明医疗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



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4、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创新”）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8年3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创新，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进行健康产业投资，投资医药产业项目，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推动在新药领域持续布局，抓住新药产业发展的机遇，丰富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物明创新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7.08	2,057.16	主要从事临床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崩漏停颗粒”、“跌打损伤软膏”等其他咨询服务，合计收入金额9.13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物明创新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创新于2018年3月设立，物明创新投资期已满并已完成对外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物明创新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物明创新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创新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物明创新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CRO、医疗器械研发CRO产业

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等。物明创新最终投资标的为从事临床 CRO 业务的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博济医药属于相同产业链，与博济医药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物明创新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属于相同产业链，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物明创新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5、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趣投资”）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0 年 4 月，公司在江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新区中国中医药科创城成立子公司江西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康”），江西博康是致力于中药创新药专业服务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平台，搭建了公司在江西的产业布局，可为相关企业提供研发和 CDMO 服务。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的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博趣投资其他合伙人签署《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博趣投资，并已约定重点投向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

博趣投资的设立是在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拟凭借博济医药的医药研发服务能力、技术平台支持，与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打造以“孵化器+高端共享中医药研发”为核心的医药产业平台，导入医药产业资源，并有利于公司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大健康领域优质标的，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博趣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江西乐为中医药有限公司	2021.04.16	320.00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及中草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参芪平衡胶囊”CRO 服务， 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89.86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赣江新区艾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144.99	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障复康胶囊”CRO 服务， 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31.88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江西健特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2.09	620.00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该公司专注新材料的开发与商业化，产品在化妆品行业、医用行业等领域均有应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江西慧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1.06.02	583.33	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中药饮片、功能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线上销售，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可为该公司提供医药大健康产品的注册咨询服务，在 CRO 服务领域存在产业协同，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北京迈瑞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17	549.99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特医食品等注册咨询服务，以及 SMO 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的法规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注册咨询服务等，在医疗器械注册咨询领域具有多年经验，专注于骨科，植入物，心血管等专业领域，该公司业务与公司提供的注册申报咨询服务存在重合，双方可形成产业协同、技术及资源共享。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江苏羲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8	1,090.87	主要从事互联网智慧药房运营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智慧药房终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服务，与多家大型药品批零一体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与该公司在医药企业类客户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通过该投资对公司客户渠道的开拓以及医药产业资源的整合协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广州市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3	2,570.34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全免疫”诊断系统的体外诊断技术，面向免疫功能评估、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肿瘤、器官移植等专业领域，对外提供临床免疫检验产品和服务，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上海顿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4.30	1,945.60	主要从事医学诊疗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	该公司致力于原创生物标志物研发与转化，拥有多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CRO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珠海市迪奇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374.70	主要从事快速芯片式核酸分析应用，用于医疗检测、检验检疫等	该公司以数字微流控技术为核心，开发出多种自动化核酸分析系统，拥有多种检测芯片试剂盒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CRO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注：最终投资标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赣江新区清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博趣投资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涵盖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在博趣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00万元并按照合伙协议各自出资比例于2022年末前同比例实缴认缴出资款1,797.60万元。博趣投资已实收出资对外投资的比例约为90.42%，博趣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已

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尚未投资的资金将围绕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领域开展投资。

博趣投资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博趣投资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投资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博趣投资是拟凭借博济医药的研发服务能力、技术平台支持，与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打造医药产业平台，有助于导入医药产业资源，并有利于公司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博趣投资投资方向为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各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博趣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6、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投资”）

2021 年 6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赢投资主要用于投资早期创新药研发企业，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底层标的的情形。华赢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赢投资对外参与设立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投资广东省优质医药企业股权，相关基金尚未进行对外实际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

华赢投资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华赢投资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



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华赢投资投资领域为创新药研发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 CRO/CDMO 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参与设立华赢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切入创新药领域，获取创新药领域的客户、订单资源，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公司投资华赢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7、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中医药”）

2022 年 1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依托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平台优势与南阳地区的产业优势，投向现代中医药领域，同时将覆盖生物及化学创新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在内的大健康产业，并将着重支持注册在南阳市的 MAH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药物研发公司以及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助力南阳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南阳中医药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315.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阳中医药未进行对外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阳中医药已投资左点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左点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01.17	720.36	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养生和智能消费医疗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	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养生和智能消费医疗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失眠治疗仪及鼻炎治疗仪等，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



				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	--	--	--	--

南阳中医药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南阳设立了河南博济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于南阳的现代中药研发服务平台。公司参与设立南阳中医药可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公司在南阳的产业布局，为相关投资企业提供药物制剂质量研究、中试放大和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的 CRO 和 CDMO 服务，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但鉴于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8、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禾源生物”）

碧禾源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肥浓缩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生物发酵及生物合成的工艺技术具有协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大分子药物临床前研究的工艺研究水平，但鉴于碧禾源生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对较弱，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碧禾源生物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9、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创投”）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博济创投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博济创投。博济创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2287，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投资博济创投的目的系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深度挖掘产业链内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积累产业链整合经验以及获取上下游渠道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博济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博济创投通过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康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06.25	337.31	主要从事创新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该公司已研发生产多款医疗器械产品并获得美国FDA、欧盟CE等质量认证，对外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CRO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博济创投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博济创投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博济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新增对博济创投出资95万元，出资完成后博济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对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并已实缴完毕，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对博济创投已实缴完毕。博济创投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博济创投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博济创投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博济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盛投资”）

(1) 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1 年 4 月，建盛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与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公司转让建盛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拟联合相关投资方发起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公司在完成首次 30%实缴出资后不需再向合伙企业实缴剩余 70%认缴款，如需实缴出资剩余 70%认缴款时由原普通合伙人负责实缴。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建盛投资其他合伙人签署《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 年 12 月，建盛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组建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公司一站式 CRO 产业链和药研实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公司投资建盛投资的目的系为了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进而拓宽客户渠道来源。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盛投资仅参与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502，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建盛投资参与设立的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投资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建盛投资参与设立的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4	666.67	从事肿瘤、慢病等领域的中药、天然药物研发	该公司聚焦于肿瘤、慢病等领域的中药、天然药物研发及相关前沿技术开发，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建盛投资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



建盛投资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建盛投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2022年1月，公司向建盛投资实缴18万元用于出资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盛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建盛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建盛投资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建盛投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1、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博济”）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5年7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博济。物明博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2123，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物明博济设立用于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公司相关产业基金。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物明博济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2007.07.05	1,000.00	主要从事无菌药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CRO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565.16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1.04.28	46,300.00	主要从事药品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盐酸林可霉素生产	该公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 CDM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亦是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09.20	10,000.00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为医药化工和原料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 CDM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2,783.95	专用于投资收购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的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公司成功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属于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7.08	2,057.16	主要从事临床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崩漏停颗粒”、“跌打损伤软膏”等其他咨询服务，合计收入金额 9.13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14	14,804.84	从事医疗健康 and 老年康复领域服务，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	该公司专注于数字康养领域，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与众多医疗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并下设宁波鸿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拥有中西药、生物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经营资质，该公司属于公司医药 CRO 及医疗器械 CRO 服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并在医疗机构资源上存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机会。 公司该次投资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物明博济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物明博济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物明博济的投资认

定为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博济作为基金管理人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相关产业基金，物明博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进入退出期，物明博济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物明博济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物明博济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物明博济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2、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

创钰投资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7462，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和优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创钰投资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入股创钰投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创钰投资 4.11%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1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03.06	315.79	主要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和影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6	9,035.88	智慧锂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3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1.02	31,200.00	主要从事纳米碳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4	广东广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7	4,058.64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5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6,263.61	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6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3	4,500.00	主要从事高性能色母粒及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7	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7,930.64	主要从事于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8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11	10,490.07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自主研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4	8,377.34	致力于电力配电网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0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9	561.80	主要从事先进激光技术及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1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2017.10.16	1,193.07	主要从事 PCB 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12	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25	5,058.80	主要从事展览、会议活动及广告公关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3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2,888.05	主要从事工装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规划以及项目实施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4	海宁华丽视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09.10	5,400.00	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5	杭州你好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6.02	1,177.58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6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31	10,000.00	注册要从事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系统集成和技术研发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7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29	5,263.16	主要从事高端数控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8	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5	2,300.00	主要提供AI无线网络信息平台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9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1.06	4,293.55	主要从事碳材料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0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09	4,531.86	专注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工业数智化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1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08	88,276.84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2	南通至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0	4,095.07	主要从事射频微波集成电路设计的科研开发、生产运营、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3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9	11,062.80	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24	上海复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2	3,456.94	主要从事3D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5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0.05.29	324,962.78	主要提供自主创新高性能工业软件和芯片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6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3	7,842.89	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精密零件，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7	深圳市盈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176.65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8	深圳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8	5,316.67	主要从事前沿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多元化应用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9	苏州奥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5	11,819.99	主要从事汽车商品企划、整车设计开发、全铝轻量化产品及自主新能源车型整车开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0	苏州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5.08.05	15,010.36	主要从事3C消费类领域产品电池组相关柔性电路板以及精密组件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1	新疆爱华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7	1,825.73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及AI算法的研发和应用，以及AI硬件开发和整合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32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5	2,084.00	主要从事品牌规划、设计、印刷、包装物制作等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3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7.24	135,827.26	主要从事锂（钠）电正极材料及配套前驱体生产与研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4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12	9,288.00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5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7.05	41,435.34	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6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3	1,937.34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制造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7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04	5,688.49	主要从事化妆工具的设计、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8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88,276.84	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核心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节能环保工程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9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16	7,301.54	主要从事于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儿童肠内肠外营养，儿童急重症以及儿童罕见病稀缺病领域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0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30	1,347.60	主要为基层医疗机构、诊所提供及时诊断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动物诊断解决方案	该公司深耕医疗和兽用诊断行业，提供即时检验（POCT）医疗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1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30	12,100.00	主要从事以 B2C、平台合作、线下医药连锁的医药电子商务	该公司主要经营线上连锁药店并提供线上问诊服务，与多家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与该公司在医药企业类客户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通过该投资对公司客户渠道的开拓以及医药产业资源的整合协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42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2013.07.15	21,440.63	以新型释药系统为核心，致力于创新药及非专利药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及各类普通和复杂药物制剂 CRO 及 CDMO 一站式服务	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的“一站式”药物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覆盖药物制剂的药学、药效、毒理、临床、合同生产、注册申报全流程、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与公司医药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同时，该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究管线，产品涉及代谢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多种重大疾病治疗领域，与亦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2	广州康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2.06.14	1,537.43	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中试、商业化生产	该公司专注于生产离子型、非离子型造影剂系列，抗肿瘤系列，心血管等系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CMO/CDMO 服务，与公司 CDM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44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01.25	2,000.00	专业从事医用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体外诊断行业和快速检测领域—荧光免疫侧向层析应用设备	该公司产品定位于体外诊断行业和快速检测领域，开发出荧光免疫、胶体金、常规病理及医疗电子四大系列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5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05	2,625.99	主要从事生殖健康用药、慢性病用药、外用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营销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生育控制、抗肿瘤用药和重症感染用药，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6	广州市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960.23	主要从事糖尿病全方位检测和冠心病早期诊断的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配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糖尿病全方位检测和冠心病早期诊断领域，已开发出多款体外诊断试剂及检验仪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7	广州市微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3	2,656.20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IV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系列、炎症系列、妇产系列、癌症系列、糖尿病系列、肾病系列等疾病诊断，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8	山东诺安诺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5.01.18	6,212.69	主要从事于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软硬件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	该公司通过部署相应的硬件设备与软件服务体系以提供智慧健康服务，已研发生产多款健康分析仪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9	广州伊辰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1	122.00	致力于医疗相关感染防控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该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医疗相关感染防控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创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其的投资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除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以外，同时亦投资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创钰投资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创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公司通

过对其的投资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除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以外，同时亦投资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创钰投资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考虑到创钰投资对外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碧禾源生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对较弱以及博济创投、物明博济、建盛投资及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直接对外投资或参与产业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储备优质项目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上述股权投资以及产业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通过对外股权投资可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

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8月14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

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经营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8月14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存在向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出资的情形，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公司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该等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133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生技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东莞生技基金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中符合投资策略的未上市公司。**2023 年 4 月东莞生技基金成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4.00%，公司拟通过该等投资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东莞生技基金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其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投资领域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6 月合计出资 1,200.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东莞生技基金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东莞生技基金尚未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投资东莞生技基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结合公司在 CRO 产业链的多年积淀，发挥服务、营销、研发和品牌等商业化优势，提升公司与东莞生技基金被投项目的协同价值、全渠道影响力和规模效应，最终形成战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该笔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13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会计科目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31,160.95	35.82%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4.30	4.74%	否
3	其他应收款	836.78	0.96%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85.82	0.44%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374.44	0.43%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6.40	7.25%	否
		3,758.00	4.32%	是
7	投资性房地产	4,872.73	5.60%	否

（1）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1,160.95万元，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库存现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4.30 万元，均为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1	光银现金 A (EB4395)	1,000.00	2023.01.19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2	阳光金添利臻盈 2 号 (30 天最低持有) (EW557C)	1,000.00	2023.03.10	无固定期限 (30 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NGZ02740)	500.00	2023.01.05	2023.04.02	结构性存款
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 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400.00	2022.10.10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P08230303001)	300.00	2023.03.10	2023.04.12	结构性存款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31721)	300.00	2023.03.10	2023.05.15	结构性存款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C23WF0106)	300.00	2023.03.20	2023.06.20	结构性存款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 存款 (产品代码: NSU00976)	100.00	2023.03.21	2023.04.21	结构性存款
9	光银现金 A (EB4395)	100.00	2023.03.27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10	阳光碧机构盈 (EB1669)	100.00	2023.03.27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合计 ¹		4,100.00	-	-	-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4.30 万元，与上表合计数的差异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计 4,124.30 万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列举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836.78 万元，主要系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

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85.8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74.44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公司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64.4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公司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创钰投资对外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碧禾源生物**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对较弱以及博济创投、物明博济、建盛投资及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等**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2%**，未超过 30%。其余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872.7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而进行的资产出租所形成，资产主要出租给医药相关研发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将对**创钰投资、碧禾源生物、博济创投、物明博济、建盛投资及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等**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未超过 30%，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期后结转的相关资料，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查阅公司库龄较长技术成果的交易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交易价值**，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收集和查阅关于 CRO 行业发展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变动情况、销售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查阅应收款项业务分布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平均服务周期，分析应收款项规模增**

加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了解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并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数据，分析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增长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与工商资料、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开网站资料，**获取相关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目的、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及进一步募集及对外投资计划等**，结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等，检查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查阅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明细，查阅相关对外投资协议及公开网站资料等，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及技术成果，由于业务结构、履约进度确认方式等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库龄两年以上的占比持续下降，期后存货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相应结转。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加与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相匹配，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除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对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济创业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余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国强

202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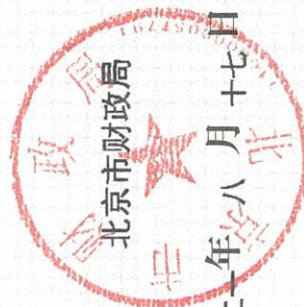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黄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02198505018737



证书编号: 110002043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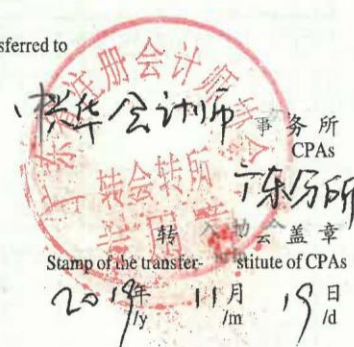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黄辉 (110002043694)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



黄辉 (11000204369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19) 94号



姓名 Full name 肖国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11324198102182417



证书编号: 110001670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国强 (110001670459)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

日
/d